

MARINE FISHING LAW AND PROTECTION OF LIVING AQUATIC RESOURCES

阿曼王國海洋漁撈暨水產生物資源保護法

第一章 用語與定義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下列用語之定義如下：

「水產生物資源」係指生活在內水、漁撈區水域、海床或其沈澱及下方的底土之任一水產動植物，及在活的物體內形成之物質(如珍珠)及其死後之物質(如珊瑚礁)。

「部長」係指對水產生物資源負有責任之部長。

「有關的專門機關」係指對開發、保護及發展水產生物資源之策劃負有責任的行政單位。

「專門的單位」係指依其執行法規定，及其專業範圍之非政府單位。

「漁船/拖網船」係指由職業或業餘人士用作捕撈或生產水產生物資源之任何浮動之船隻。

「捕魚」係指以一項特定方法及為任何目的，採捕水產生物資源。

「漁民」係指以任何方式從事捕魚之人員。

「漁撈區」係指自測定領海寬度基線起向外延伸 200 哩之水域，應牢記第 15/18 號皇家令或在荷姆茲及 Ras-Al-Had 海峽捕魚之大陸礁層及 ALAMCO 決議。

「保護區」係指永久禁止捕魚之水域。

「內水」係指在主要劃界線外之鹽水、半鹽水及淡水水域，及漁撈及內水水域所涵蓋之海床及底土。

第二條

在未損及現行其他之法律如海事法、環境保護及污染法下，本條之條款規定將在阿曼王國執行。

第二章 捕魚之策劃

第三條

部長將成立一新的管理水產生物資源委員會，並為該協會之主席或由其代表。該協會成員包括，與保護及發展水產生物資源有密切關連之政府和非政府行政及技術機關代表。該委員會專攻：

- 釐訂關於保護、發展和合理利用水產生物資源之政策與機制，並同時監督政策之執行。
- 對漁撈計畫之策劃提出建議。
- 協調水產生物資源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就其所推動的活動與計畫達到平衡，以確保水產生物資源之適當利用及持續性。
- 適當考慮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之事項並據此建議立法。
- 明訂在航行及捕魚時所准許使用設備之種類，及明訂因對船員或水產生物資源有害而遭禁止之設備。
- 明訂對水產生物資源生長、再生和洄游有害之物質並禁止其使用。
- 明訂保護水域及其保存之方法。
- 明訂季節性禁止捕撈之水域位置，含季節時間及所禁魚類。
- 明訂在所有或某些漁撈區內，遭禁止捕撈水產生物資源之時間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 明訂魚類及其他水產生物資源之最少體長程度。
- 明訂在某一季節可允許水產生物資源之捕撈數量及其種類。
- 通過魚類儲存及貿易規章以確保維持其品質。
- 決定水產生物資源之安全程序及嚴格禁止傾倒至海中之物質，更進一步明訂散佈海水中物質之濃度以使其對水產生物資源無害。
- 對提供消息導致逮捕不遵守本法條款者的任何人士給予獎賞。

□ 明訂在沿海地區建立工廠及研究室之一般規則，及漁船對於保護水產生物資源採取的預防措施委員會應提出建議給部長作最後的同意及經由必要的程序公告之。

第四條

部長有權力制定水產生物資源管理及發展暨本法條款實行之執行規章，尤其係有權引進有關下述事項之規章：

- 有關核發本法所規定許可之條件與規章：
- 許可證費用之課徵、費用之豁免、許可證之類型及與財政單位協調許可證費用之給付；
- 漁船/拖網船在許可證核發前應遵守之規定，包括結構、尺寸、引擎馬力等漁船/拖網船之規格與標準、捕魚方法、安全程序、識別方式如以數字或在船舶/拖網船二側標上號碼或標示。

第五條

專屬機關之首長對執行本法之條款規定負有責任。

第六條

任何從事捕撈或行銷水產生物資源或與此產業有關活動之個人應依有關機關之決定提供資料，而該機關應保持該資料及其分析之紀錄。

第七條

除經有關機關在許可證明訂之時間內，漁船或漁民不得從事捕撈以外的活動。漁船之許可證應說明，依船員專長而設之上下限人數，許可證也應說明漁撈區域及季節和在每一區域及每一季節可捕撈之水產生物資源之種類與數量。

第八條

許可證應經常放置於漁船上或漁民身上，不得轉移給第三者，及應有關機關之官員要求時提出查閱。

第九條

倘漁船船主希望出售該船或將該船改為運送貨物或載客或其他之用途，其必須變更該船所持有之許可證，在任何情況下，一艘船在同一時間內不能持有二張許可證。

第十條

任一漁船船主在晚上從事捕魚作業時，應依海上航行規章在船上放置燈號。船主同時也應確保船上供有由有關機關與阿曼其他相關政府單位聯合規定之安全及救難設備。

第十一條

有關機關將決定捕魚、運送執照之數量或任一漁撈區或內水或內灣作業漁民之人數。

第十二條

除取得有關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外，嚴格禁止外籍漁船在漁撈區捕撈水產生物資源。

第十三條

部長有權為從事科學和研究之人員取得執照，該執照可免除適用某些捕魚規則。

第十四條

不得捕撈在產卵及交配期間之所有不同種類及型態之水產生物資源。有關機關應決定禁止捕撈之漁季，並在媒體上刊登之。

第十五條

在不損及現行有效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法律條款規定下，研究試驗室之廢棄物，或工廠之污水、化學或石油物質，船舶用油及其他對水產生物資源有害的任一液體或溶液不應丟棄到漁撈區、內水或海水深處。

第十六條

- (a) 除依有關機關核發之特別的許可證外，應禁止下述事項：
- (b) 部署或設立障礙或屏障以限制水產生物資源之自由通行。
- (c) 開採及拔除水產生物資源可獲益之所有種類的水草、植物。
- (d) 在淺水域使用網具或其他捕魚用具，有關機關應在許可證上明載網具之位置、尺寸及網目。
- (e) 使用毒藥、化學物品、爆炸物、電力或其他方法等，使水產生物資源滅絕之方式。
- (f) 使用對水產生物資源之卵及種苗有害的漁法和用具。

第十七條

有關機關應發展及現代化漁撈方式暨鼓勵訓練漁民使用現代化的漁撈方式。

第十八條

有關機關應界定適合設立海水養殖之區域及鼓勵其設立並監督之。

第十九條

運送水產生物資源之漁船及車輛應裝設符合有關機關之衛生與清潔規章規定之電冷藏庫或用冰塊之保溫箱。

第二十條

水產生物資源僅能在符合由有關機關與其他有關的阿曼政府單位聯合頒佈之衛生與商業規章後在市場銷售。

第二十一條

水產生物資源在銷售前，在製造、乾燥及煙燻過程中，應遵守必要的衛生原則，及所有本地及外籍漁船載有進口之水產生物資源，不論係生鮮、乾製、罐裝、鹽漬或煙燻者，應符合海關及檢疫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經營水產生物資源之人士應依有關機關準備之指定表格內，維持記錄水產生物資源之數量、種類與價格。

第二十三條

除經有關機關與其他相關政府單位協調同意外，禁止以任何目的或任何形態進口或出口水產生物資源及其產品。

第二十四條

除非取得有關機關依前述條款規定之許可，進入阿曼港口之外籍漁船不得出售或行銷水產生物資源之產品。

第二十五條

有關機關應鼓勵職業漁民、監督其工作、策劃對其提供貸款及設備，及策劃對其提供其無法自給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有關機關應與政府其他機關協調下，鼓勵水產生物資源之加工。

第五章 違規及處罰

第二十七條

在未違背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任何人違反本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時，將被課處不低於阿曼幣 R.O.300 但不高於阿曼幣 R.O.500 之罰鍰，或處不低於 1 個月但不高於 3 個月的有期徒刑，或二者併課。所持之水產生物資源或拍賣水產生物資源之所得得被沒收，再犯者處罰應加倍。法院有權決定有限期或永久撤銷執照或沒收該船。

第二十八條

在未違背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任何人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時，將被課處不低於阿曼幣 R.O.60 但不高於阿曼幣 R.O.300 之罰鍰，或處不低於 10 天但不高於 1 個月的有期徒刑，或二者併課。所持之水產生物資源或拍賣水產生物資源之所得得被沒收，再犯者處罰應加倍。法院有權決定有限期或永久撤銷執照。

- (a)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課處不低於阿曼幣 R.O.200 但不高於阿曼幣 R.O.1,000 之罰鍰，再犯者處罰應加倍。法院有權決定有限期或永久撤銷執照。
- (b)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課處不低於阿曼幣 R.O.5,000 但不高於阿曼幣 R.O.20,000 之罰鍰，或處不低於 2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的有期徒刑，或二者併課。所持之水產生物資源或拍賣水產生物資源之所得應被沒收。用來從事或準備從事該違法行為之設備及工具可連同所使用之漁船被沒收。再犯者處罰應加倍。
- (c)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課處不低於阿曼幣 R.O.1,000 但不高於阿曼幣 R.O.10,000 之罰鍰，或處不低於 2 個月但不高於 6 個月的有期徒刑，或二者併課。再犯者處罰應加倍，且漁船也得被沒收。
- (d) 違反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課處不低於阿曼幣 R.O.500 但不高於阿曼幣 R.O.5,000 之罰鍰，或處不低於 1 個月但不高於 3 個月的有期徒刑，或二者併課。所持之水產生物資源或拍賣水產生物資源之所得得被沒收，再犯者處罰應加倍。倘該漁船已繳交由調查機關決定之財務保證，該機關有權釋放該船，但該保證應存放到法院直至最終之宣判。

第二十九條

1. 有關機關應監督捕魚作業及其相關活動，其有權向阿曼皇家警察或其他機關尋求協助。基於此目的所任命之僱用人員有權依本法規定控制違規之情況。
2. 當發生違反執照規定之情況時，有關機關有權收回執照及暫停該有關人員之作業直至最終之宣判。
3. 對沒收之處罰而言，有關機關有權：

- (a) 出售水產生物資源及其產品，並保留其出售金額至最終宣判為止。
- (b) 將用作從事或準備從事違反執照規定之漁船、設備及漁具或運輸工具扣留。
- (c) 採取所需之程序，以制止違規事件及由該違法人員支付之費用清除該事件所產生之後果。

第六章 一般要點

第三十條

部長或其代表有權與其他國家之相關部會諮商，擬訂一整合性方案以開發及管理共同水域之水產生物資源，以條約或本法條款規定方式宣佈該項意向來協調該管理之程序。

第三十一條

為使漁民有能力採取要求的程序，經與其他機關及媒體協調後，有關機關應向漁民發布每日海況及海流速度。